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19,952,922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511,725,542元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七条 <b>董事长或总经理</b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19,952,92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，全部由股东认购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511,725,54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，全部由股东认购。

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向总经理负责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<b>若干名</b>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向总经理负责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修订不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8日